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大連新工廠的建築工程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關於大連新工廠的建築工程的主要交易(「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內所界定詞彙與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本公司須於公告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的通函(「通函」)。

*謹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尚需要額外時間對通函中若干資料作最後定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足夠的營運資金的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向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